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358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4行政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94,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684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含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的股份。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马溯嵘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马溯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哲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053,589	99.0706	135,030	0.2843	306,366	0.645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一项议案并已获得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肖月江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